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山东青岛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辛伟

郑忠良

邢文祥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